江西省地质博物馆志愿者管理办法

第一条  为更好地发挥江西省地质博物馆志愿者的作用，完善志愿者的各项工作，提高和明确志愿者的服务与宗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必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热爱博物馆事业、愿意用自己业余时间，无偿在博物馆为公众服务；  
 （二）20-58周岁（退休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），身体健康；  
 （三）遵守馆里各种规章制度；  
  （四）具备为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。

第三条  志愿者的工作内容 ：  
  （一）接待导览；

（二）展陈讲解；

（三）馆外科普活动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  志愿者的招募时间  
  每年设集中报名时间和培训时间。日常接受志愿者的报名咨询。

第五条  志愿者的招募程序  
  递交江西省地质博物馆志愿者申请表,并通过审核和面试，择优录取。合格者登记注册成为江西省地质博物馆志愿者。  
  第六条  志愿者的工作与管理  
  （一）志愿者工作期限为一年，时间从注册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如本人希望继续参加志愿服务工作须提出申请重新进行注册，依据上一年度工作表现，可获准延长一年，延长次数不限。志愿者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随时提出中断志愿工作；  
 （二）志愿者工作时间由江西省地质博物馆与志愿者本人协商确定，每次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小时，特殊情况的工作时间可按实际工作量与难易程度折算服务时间；  
 （三）志愿者必须参加本馆开设的业务培训，培训、考试科目视招募的志愿者专业情况而定；注册成为本馆志愿者后，需尽快掌握博物馆的讲解知识，馆内设施的操作流程，熟悉陈列内容（如展板、多媒体、标本、老物件等），并要不断拓展自己的专业知识，以便有针对性地提供接待和讲解服务。  
 （四）志愿者培训结束后，须进行必要的考核，合格者方可上岗。  
  （五）志愿者在馆内工作时必须在胸前佩带本馆颁发的志愿者工作证。服务工作中，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语，注意礼节礼貌，仪态端庄大方。  
 （六）志愿者必须将每次工作时间及内容如实记入志愿者手册，并经我馆工作人员的确认，作为工作考核依据。

第七条  志愿者的权利

（一）参加相关的培训班，代表本馆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；

（二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相关保障；

（三）就志愿服务工作对本馆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  第八条  志愿者的义务  
  （一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，服从管理，按照博物馆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；  
  （二）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；  
  （三）自觉维护本馆志愿者的形象；  
  （四）承担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。

  第九条  志愿者的考评  
  （一）为了更好地掌握志愿者服务的质量，对志愿者的工作有一个规范合理的考核，将定期对志愿者的工作进行评定。博物馆将结合各方面所得的信息，对每期志愿者做出最终工作评定，将所得结果记录在志愿者信息资料内，完成志愿者评定工作；  
 （二）对于工作表现优秀的志愿者定期(一般为一年)予以表彰；   
 （三）对于表现消极、影响工作者，本馆将劝其退出志愿者组织；表现与志愿工作者身份不符、有损江西省地质博物馆形象者，将予以辞退，被辞退者不得再度成为本馆的志愿工作者。

第十条  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  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江西省地质博物馆。

2019年3月21日